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4月24日，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戴福昊先生及崔振英女士的通知，股东戴福昊分别于2019年3月18日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300万股限售流通股、2019年8月15日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以及2019年9月5日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东崔振英于2019年9月5日质押给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合计1,70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完成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权益分派后，上述戴福昊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分别折算为450万股限售流通股、600万股限售流通股、600万股限售流通股，崔振英女士质押股份数量折算为900万股限售流通股，合计2,550万股限售流通股。

上述合计2,550万股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解除质押，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